商事法判解

違反票據法上「行使與保全票據權利行為」之效 力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46號民事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票據法規定,執票人不於票據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,對於何人喪失追索權?

- (A)所有前手
- (B) 僅發票人
- (C)僅付款人
- (D)僅背書人

答案:A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,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,應負舉證之責。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,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,票據法第95條、第104條第1項、第1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,本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,票據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,然執票人在行使追索權前,仍應為付款之提示,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裁定意旨亦有明示在案。是以,本票之性質既為提示證券,本票經向發票人提示而不獲付款,仍為行使追索權之前提要件,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,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顯未具備,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又因本票為提示證券,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,須『現實地出示票據原本』,若執票人無法現實地提出票據原本,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,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未具備。末按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,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,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,應負舉證之責而已,並非調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,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671號、72年台上字第62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- (一)票據權利之行使,係指票據債權人向票據債務人請求履行票據債務之票據行 為。例如執票人行使票據付款請求權、行使追索權均屬之,一般所指「提示 票據」即為代表性之行使票據權利之行為。另票據權利之保全,則係指票據 債權人為確保其票據權利,而所為不使票據權利喪失之行為。例如中斷時效 以保全付款請求權與追索權,保全方法為遵期提示及遵期作成拒絕證書。又 由於「行使」票據權利時,同時亦「保全」票據權利,故兩者常相提並論。
- (二)行使票據權利之方法係為提示票據,因此不因票據之種類不同而有所差異。 然於保全票據權利,則因各種類的票據特性不同而有差異,分述如下:
 - 1. 匯票:因匯票之付款人為承兌人,因此承兌人為匯票之真正主債務人。因此保全匯票權利之方法為票據法第44、45條之遵期提示承兌及票據法第69條第一項之遵期提示付款。
 - 本票及支票:本票及支票無承兌制度,因此保全方法本票為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69條第一項,以及票據法第122條之見票制度。支票為票據法第 130條之遵期提示付款。
 - 另票據之保全方法除遵期提示付款外,尚有遵期作成拒絕證書,以證明執票人已依票據法行使及保全票據上權利而未果。於本法中規定於第86、87、124、144條。
- (三)違反行使與保全票據權利行為之效果,即為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04條第一項規定「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,對於前失喪失追索權」。追索權相對於付款請求權, 又稱為償還請求權。係為票據不獲承兌、不獲付款或有其他法定原因時,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為後,對於發票人、背書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請求清償票據金額、利息或費用之權利。
- (四)又票據法第104條第一項規定之追索權喪失係為絕對喪失,即對所有前手均喪失追索權。然該處之前手並不包括票據之主債務人而僅為償還義務人。通說認為票據上之主債務人負絕對清償責任,除有消滅時效之原因外,對於票據權利人負絕對責任,不因執票人未遵期提示、作成拒絕證書而免責。復因票據種類不同之性質,票據之主債務人亦有不同,於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,因其為票據之主債務人,負絕對付款責任。綜觀票據法第64、96、98、123條等規定,可得票據法第104條第一項所稱前手,並不包含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。然有論者指出,依本法第104條第一項文義解釋觀之並未

排除,且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僅負「付款義務」而非「償還義務」,因此仍應包括對其喪失追索權。

(五)而支票因其僅為支付票據,其發票人並非付款人。支票發票人是否為主債務人則有爭論,一說認其非付款人,因此非主債務人而僅為償還義務人,票據法第104條第一項之前手自包含之。然有論者以為依票據法第22條第一項將支票發票人、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並列為票據上權利之行使對象,故應將第22條第一項所稱之票據上權利解為「付款請求權」,亦即支票發票人實為主債務人而負絕對付款之責。若依後說,則執票人不因未保全其票據上權利而對支票發票人喪失追索權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44、45、69、104、122條

